马山县“9•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9月16日，在马山县周鹿镇周鹿街至杨树村龙赖屯公路上一辆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营运时，驶出路外发生自翻，造成车上乘员3人死亡、驾驶员及车上乘员共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0.4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马山县“9·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原市安监局牵头，市监察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和马山县人民政府等部门人员组成，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09月16日上午7时许，驾驶人陆延朝应马山县周鹿镇杨树村龙赖屯村民韦美亮电话之约，驾驶桂A6763K号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至龙赖屯，接送韦美亮、韦美开、唐美月和覃秀昌4人去马山县周鹿镇卫生院买药。返程时，除原定接送韦美亮等4人外，加载了蓝亮英、覃绍安、陆秀红、黄美宁、陆嘉佑5人，12时许，该车搭载9人沿马山县周鹿街至杨树村公路往杨树村龙赖屯方向行驶，13时40分，行驶至距杨树村龙赖屯约200m处，车辆碰刮至道路南侧山体石壁，之后向道路北侧反弹，翻坠下道路北侧山坡，造成1人当场死亡，2人送医院抢救无效于9月17日死亡，7人不同程度受伤。

**（二）应急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马山县周鹿镇人民政府、马山县公安局周鹿双联派出所、周鹿镇卫生院有关同志相继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将伤员全部送往医院抢救，当日15时10分，双联派出所将该警情转给马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到转警后马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值班领导大队长黄新文、副大队长蓝必忠带领事故中队值班民警黄河浪、法医林能新赶赴现场，同时将初步情况通过电话向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报告。

16时40分交通管理大队事故处理人员到达事故现场，伤者已全部送往周鹿镇卫生院救治（19时许转院至马山县人民医院和马山县中医院），黄新文大队长部署现场处置处理工作，同时向县安监局、县政府办公室、县110指挥中心、支队110指挥中心报告情况。18时30分，马山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姚启生、局党委纪检书记黄菊花到达现场指导工作，19时，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李洪勋、事故处理大队大队长钟国庆等相继到达事故现场指导工作，20时许现场处置结束。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的基本情况。**

桂A6763K号牌车辆类型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豪鹰牌HY163ML-2，车辆识别代号：LRYHDMZ27J0401473,机动车档案资料登记发动机号：18316536，排量为197ml，核定载质量：300kg,车辆所有人：陆延朝,住址: 广西马山县周鹿镇杨树村龙卜屯21号, 2018年4月9日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4月30日。该车购买交强险，投保公司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6051104030120180008217，保险终止日期至2019年04月08日，无商业险。

经查：2018年8月份，陆延朝在马山县周鹿镇翠拔村“马山县周鹿镇营成修理店”对事故车辆的发动机进行了更换，更换的发动机为万虎牌、无型号，发动机号为 180556305，排量为250ml；事故车辆主要用途为陆延朝平时接送其爱人去医院做“血透”，或在周鹿镇、双联街圩日载客营运；事发时，陆延朝驾驶的桂A6763K号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载客总人数为9人，约定往返双程车费为每人15元、单程车费为每人7元；事故发生于返程途中的龙赖屯路段；截至2018年9月16日，事故车辆无交通违法记录。

**（二）驾驶人的基本情况 。**

陆延朝，男，32岁，桂A6763K号牌正三轮摩载货摩托车驾驶人，住址：广西马山县周鹿镇杨树村龙卜屯21号，准驾车型为D类，发证机关为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9日，驾驶员在此次事故中受轻伤。

经查，陆延朝于2018年3月14日以自培方式向马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递交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申领的准驾车型代号D），并于2018年3月19日通过了科目一、二、三考试取得驾驶证，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符合相关程序规定；截至2018年9月16日，无交通违法行为信息。

**（三）事故现场、道路情况和事发地气象条件。**

事故现场位于马山县周鹿镇杨树村龙赖屯的路段，属于村屯公路，为路侧险要路段，呈东西走向，东往马山县周鹿镇杨树村方向，西往马山县周鹿镇杨树村龙赖屯方向，无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未设置安防设施，道路为长下坡路段，坡长48000cm，据测量数据换算，事发路段局部坡度49.98%，路面宽度350cm，道路南北两侧有路肩，宽度分别为60cm、160cm，南侧有石壁，北侧路外垂直1000cm深度处有灌溉用的水渠，垂直3000cm深度处有河湾，道路没有护栏等防护设施；路面为水泥路面，基本平整，路肩为乱石铺成的不平整层面，道路多处为转弯路段,视线一般。马山县气象局提供的《气象资料使用证明》显示，2018年9月16日，周鹿镇无降雨，马周村自动气象站监测到极大风速为16.3m/s，能见度较好。

经查：该路段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贫困村通屯硬化道路，由马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6年4月以马扶函〔2016〕5号交由马山县交通运输局组织项目实施，在原有旧路（砂石路、路基宽度4.5m）基础上改建，全长3.5km。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6年11月完工，2017年5月22日马山县交通运输局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合格。

**(四)相关单位情况。**

马山县周鹿镇营成修理店（以下简称营成修理店）。公司类型为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为2016年5月11日，经营者为韦瑞成，持有《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124600199728），经营场所为马山县周鹿镇拔翠村巴楼屯，经营范围为农机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营成修理店于2016年5月11日至2018年8月2日国家未取消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期间，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和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农机、机动车维修经营。

**（五）其它有关情况。**

1.经对陆延朝血样进行乙醇定量检验，结论为：陆延朝血液中乙醇浓度为0mg/100ml。

2.经对陆延朝尿样进行检测，结论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均为阴性。

3.经对桂A6763K号正三轮摩载货托车进行安全技术性能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1、该车车辆唯一性不合格。2、该车轮胎和行驶系功能有效。3、该车制动系功能有效。4、该车悬挂系统功能有效。5、该车照明信号装置未见异常。”

4.因无条件进行计算，无法鉴定事发时事故车辆行驶速度。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陆延朝驾驶超载且擅自改变车辆结构的正三轮摩托车行经长下坡陡坡路段时，持续制动导致制动效能逐渐下降并最终失效而无法减速，车辆失控碰撞山体后侧翻坠出路外。具体分析如下：

1.陆延朝驾驶的桂A6763K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核定载质量为300kg,事发时，车上驾乘人员共10人（其中成年人9人，未成年人1人），载货约50kg，属严重超载，使车辆制动效能受到影响。

2.事发路段坡道总长为48000cm，局部陡坡坡度为49.88%，属长下坡陡坡路段，车辆下坡时长时间持续制动，导致制动效能减弱。

3．陆延朝驾驶的桂A6763K号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更换了发动机，发动机排量从原197ml更换成250ml,增大了发动机功率。因车辆结构改变，导致车辆在超载且经长下坡情况下，造成制动效能逐渐下降。

**（二）间接原因 。**

1.马山县交通运输局，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不到位，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关于加快推进屯级道路等四类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16﹞62号）规定组织实施周鹿镇杨树村龙赖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未对临水、临涯、急弯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2.马山县运管所，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组织开展全县“打非治违”工作不力，对辖区三轮摩托车非法营运执法不严；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业监督检查不到位，对营成修理店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为失察。

3.马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履行道路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内路上行驶的三轮载货摩托车非法改装、非法载客等行为，查处不力。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

1.马山县周鹿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对周鹿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和交通安全劝导站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不严，对辖区内三轮载货摩托车违法载客等问题未及时向县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也未协调有关道路交通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发现临水临崖路段缺失安全防护设施、防护能力不足的隐患。

2.马山县人民政府对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和周鹿镇党委政府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检查不力；对交通部门在组织实施道路工程项目建设时，未按规定在临水临崖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行为失察。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马山县“9.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一）移送司法机关人员（ 1人）。**

1. 陆延朝，男，事故车辆驾驶人，因犯交通肇事罪已于2018年12月18日由马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2人）。**

1. 罗宗献（曾用名：罗宗艳），男，中共党员，马山县运管所安全稽查股股长。罗宗献作为马山县运管所安全稽查股股长，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安全稽查工作协调和监督检查不严，组织开展全县“打非治违”工作不力。罗宗献对此应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给予罗宗献政务警告处分。

2.韦启全，男, 中共党员，马山县交通管理大队秩序中队指导员。韦启全作为马山县交通管理大队秩序中队指导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道路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内的三轮载货摩托车违法改装、非法载客、超载等行为查处不力。韦启全对此负有直接责任。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三条，《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给予韦启全政务警告处分。

**（三）建议给予诫勉谈话的人员（6人）。**

1.零兴智，男，中共党员，马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零兴智作为马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导致不能按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加快推进屯级道路等四类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组织实施临水、临崖、急弯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对二层单位马山县运管所履职不到位问题失察。零兴智对此应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零兴智予以诫勉。

2.蓝云海，男，马山县运管所驾培维修股股长。蓝云海作为马山县运管所驾培维修股股长，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组织开展全县驾培维修行业监督检查不到位，对马山县周鹿镇营成修理店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为失察。蓝云海对此应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蓝云海予以诫勉。

3.张景瑞，男, 中共党员，马山县公安局双联派出所民警兼周鹿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副站长。张景瑞作为马山县公安局双联派出所民警兼周鹿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副站长，没有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对周鹿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和交通安全劝导站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不严，对辖区内三轮载货摩托车非法载客行为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向县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也未协调有关道路交通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张景瑞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张景瑞予以诫勉。

4.唐景，男, 中共党员，周鹿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兼周鹿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站长，分管安全生产。唐景作为周鹿镇党委委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兼周鹿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站长，对分管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失察，对周鹿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和交通安全劝导站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不严，对辖区内三轮载货摩托车非法载客排查不到位；未检查发现辖区道路临水临崖路段缺失安全防护设施、防护能力不足等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唐景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唐景予以诫勉。

5.潘振谋，男，中共党员，马山县运管所副所长，分管安全稽查股。潘振谋作为马山县运管所分管安全稽查股工作的副所长，对分管的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失察，对安全稽查股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不严。潘振谋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潘振谋予以诫勉。

6.黄韦榕，男, 中共党员，马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教导员。黄韦榕作为马山县交警大队副教导员，履行道路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分管的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失察，对辖区内的三轮载货摩托车违法改装、非法载客、超载等行为查处不力。黄韦榕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黄韦榕予以诫勉。

**（四）建议给予书面检查的人员（4人）。**

1.黄翔东，中共党员，马山县运管所副所长。黄翔东作为马山县运管所分管驾培维修股的副所长，履行业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分管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失察，对驾培维修股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不严，组织开展全县驾培维修行业监督检查不到位，对马山县周鹿镇营成修理店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行为失察。黄翔东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责令黄翔东作出书面检查。

2.梁柱平，男，中共党员，马山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马山县运管所所长。梁柱平作为马山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马山县运管所所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安全稽查股和驾培维修股履职不到位问题失察。梁柱平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责令梁柱平作出书面检查。

3. 黄新文，男，中共党员，马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黄文新作为马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履行道路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分管的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失察，对辖区内的三轮载货摩托车违法改装、非法载客、超载等行为查处不力。黄新文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责令黄新文作出书面检查。

4.凌峰，男，中共党员，广西马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凌峰作为马山县人民政府分管马山县交通运输局的副县长，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不到位，对分管的职能部门及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问题失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工作不力，对马山县交通运输局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检查不力；对县交通运输局不按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加快推进屯级道路等四类脱贫攻坚项目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16〕62号）规定组织实施周鹿镇杨树村龙赖屯道路工程建设，未对临水、临崖、急弯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等问题失察。凌峰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责令凌峰作出书面检查。

**（五）其他建议。**

1.建议责令马山县交通运输局，马山县公安局，周鹿镇人民政府向马山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周鹿镇党委向马山县委作出书面检查。

2.对营成修理店非法改装机动车行为，建议由马山县交通运输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马山县人民政府要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做好事故路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严格按照农村屯级公路建设标准和要求设置安全设施，完善安防工程，并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同时，举一反三，对农村屯级公路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如陡坡、急弯、临水临崖、地质灾害、交叉工程等危险段）和不按标准建设的农村屯级公路，制定整改计划，积极采取措施，抓好隐患治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马山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职责范围内农村屯级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与审批，把好“前期工作关”和“交工验收关”。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屯级公路，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脱贫攻坚有关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5号）建设标准和要求，合理设置安全设施，确保不形成新的安全隐患，减少事故发生。

（三）马山县交通、公安交警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查处非法营运、非法改装、货运车辆非法载客等行为，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防止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四）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劝导工作。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指导基层“两站两员”履行职责，加强圩日、街天、节假日等重要时段交通安全劝导，劝导和制止摩托车、货车、面包车非法载客和不戴安全帽、不遵守交规等不安全、不文明行为，充分发挥“两站两员”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积极作用。

发布时间：2019-04-22